

# 调解业务前沿



2026 年 4 月刊



上海市律师协会

调解业务研究委员会

编委会

孙彬彬 邓哲 胡卫民 李凝未

边立鑫 杜佳华

# 目录

**【业务动态】 ..... 3**

一、上海东方国际商事调解院亮相虹桥法务区，深度参与《商事调解条例》专题活动 ..... 3

二、SHIAC 新闻 | “2026 · 上海知识产权多元解纷研讨会”成功举办 ..... 7

三、护航企业创新发展 共筑知产保护防线——调解服务知识产权保护系列活动掠影 ..... 9

四、从“有没有”破题到“好不好”增效！2026 年商事调解工作推进会召开 ... 11

五、青浦区司法局举办 2026 年度人民调解工作业务培训会 ..... 13

**【专业文章与案例分析】 ..... 15**

一、商事调解的制度创新与实践完善 ..... 16

二、王芳 | 推动商事调解成为商事主体首选解纷方式 ..... 19

**【最新法律法规及政策解读】 ..... 23**

一、上政学报 | 孙哲：商事调解立法的突破与借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事调解条例》解读 ..... 24

如您对本资料有任何意见或建议，

请联系：钱洁 qianjie@zhonglun.com

## 【业务动态】



## 一、上海东方国际商事调解院亮相虹桥法务区，深度参与《商事调解条例》专题活动

来源：上海东方国际商事调解院 公众号

2026 年 4 月 22 日，虹桥国际中央法务区第十五期“企业护航计划”法务惠企系列讲座在虹桥国际中央法务大厦顺利举办。本次活动以“商事调解·新法前瞻”为主题，聚焦即将于 2026 年 5 月 1 日正式施行的《商事调解条例》，为企业争议解决提供全新思路。上海东方国际商事调解院作为联合主办单位之一，积极参与本次活动，并在主题分享环节作专题发言。



本次活动由虹桥国际中央法务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上海仲裁委员会、上海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上海市律师协会长三角律师业一体化促进委员会、上海市律师协会调解业务研究委员会、上海东方国际商事调解院、上海南虹桥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主办，虹桥国际中央法务区综合服务中心承办。

活动伊始，闵行区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周志鹏发表致辞，指出《商事调解条例》的施行是新的起点，制度的落地见效有赖于各方协同发力，希望广大市场主体优先选择调解化解商事争议。



在主题分享环节，上海东方国际商事调解院理事兼主任汪怡群以“不止于调解——商事调解组织如何帮助企业低成本化解纠纷”为题，从机构运营视角对商事调解进行了实务拆解。

她对比了传统诉讼、仲裁模式在成本、周期、商业关系维护及执行等方面的痛点，系统阐述了商事调解在时间效率、经济成本、商业关系维护、商业秘密与声誉保护等方面的核心优势。同时，她对商事调解从申请受理、调解员选任、调解推进到成果固化的全流程作了详细介绍，并为企业如何从“被动应对纠纷”转向“主动管理争议”提供了可落地方案。



互动答疑与自由交流环节中，参会人员围绕商事调解程序适用、调解与仲裁对接实操、企业争议解决条款设计等实务问题，与嘉宾进行了深入交流。汪怡群主任也就调解组织运行与调仲衔接等话题与企业代表进行了沟通。

本次活动从律师实务、机构运营、仲裁协同三大维度，对商事调解制度与新规进行了全链条深度解读。作为联合主办方之一，上海东方国际商事调解院将持续发挥专业调解机构的功能优势，积极参与商事调解新规的落地推广，助力企业以更低成本、更高效率化解纠纷，为虹桥国际中央法务区建设及上海打造商事争议解决优选地贡献力量

## 二、SHIAC 新闻 | “2026·上海知识产权多元解纷研讨会”成功举办

来源：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公众号

2026 年 4 月 27 日，由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指导，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上海贸促国际商事调解中心主办的“2026·上海知识产权多元解纷研讨会”在沪成功举办。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余晨，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副院长刘军华，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副会长、上海国仲副主任马屹出席活动并致辞。



马屹副主任在致辞中表示，在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背景下，知识产权已成为中国全球化经营的重要载体，需要更高水平的法律机制予以保障。结合上海国仲知识产权案件的受理情况，他强调，在知产解纷领域构建仲裁、调解、诉讼有机衔接的多元解决机制，是完善中国特色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必然要求。长期以来，市贸促会作为服务营商环境建设和企业“走出去”的功能性机构，通过与市知识产权局、市知识产权法院的通力合作，不断发挥下设的上海国仲、上海贸促国际商事调解中心的优势，为企业提供国际化、专业化的仲裁和调解法律服务。他表示，各方应通过专业建设不断提升多元机制效能的核心引擎、创新合作打造上海知产保护品牌、深化国际合作共筑

知识产权保护高地，以更好地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优化营商环境。

主旨演讲环节，上海国仲研究部部长徐之和以“专精特新：用好仲裁工具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的探索与实践”为题，分享了上海国仲处理知识产权纠纷的探索与实践。他表示，当前知识产权争议的特点进一步强化了商事主体对专业性、时效性、全球可执行性的知识产权解决机制的需求。上海国仲作为聚焦商事争议解决的仲裁机构，将通过专业化仲裁规则、精细化知产案件管理、特别知产仲裁机制探索、新型知识产权多元解决协作机制，从“专精特新”四个维度丰富完善知产仲裁“工具箱”，为仲裁用户提供既与国际仲裁理念接轨、又与中国企业文化适配的知产仲裁服务，更好地发挥仲裁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的作用，为上海知产多元解纷机制的质效提升贡献力量。

来自人民法院、调解机构的有关专家作了主旨演讲。研讨会还设置了圆桌论坛环节，嘉宾们围绕“知识产权多元解纷机制助力新兴领域创新发展”话题展开了深入交流与研讨。

### 三、护航企业创新发展 共筑知识产权保护防线——调解服务知识产权保护系列活动掠影

来源：上海市杨浦区司法局 公众号

在 4·26 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之际，区司法局聚焦“大学-大厂-大 V”创新生态，汇聚多方职能部门，联动调解力量，以法治护航创新创造，以调解助力企业发展，切实筑牢知识产权保护坚实防线。

#### 法治专场——共话护航

邀请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杨浦公证处、调解组织及企业代表共聚中国（上海）创业者公共实训基地。现场，法官、检察官、公证员、调解员同台献智，围绕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热点难点，与企业深度分享，互动答疑。



**法官卢思元**通过以案说法，分享新业态经济中避免知识产权侵权及维权要旨。



**检察官洪继敏**介绍知识产权侵权犯罪案件的相关特点及检察机关面对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举措与工作成效。



**公证员文博**分享从“事后维权”到“事前风控”，公证助力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升级。



**调解员吴亮**详解 IP 纠纷特性与调解优势、调解的原则以及调解流程。



以《商事调解条例》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为契机，邀请商事调解组织向企业代表发出商事调解“和”计划邀约，介绍商事调解这一低成本、高效率、低对抗的柔性解纷路径。

### 座谈破题——精准对接

在线新经济企业内容创作版权保护座谈会现场，商事调解组织深入了解互联网创作者在知名游戏形象侵权、AI 生成内容可版权性认定、科普视频性质判定、快闪式侵权取证等方面存在的现实困境，并针对创作者需求给予回应，提供可行路径。

### 检调联动——高效解纷

调解组织受邀参加区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案件调解专家咨询会，共商检调对接机制在知识产权案件化解中的适用路径，并在后续的 1 起侵犯著作权案件涉民事赔偿部分的和解中尝试纳入调解机制。

下一步，区司法局将持续优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模式，不断完善多元解纷机制，以引入更多力量，提供更优服务护航创新发展，为区域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 四、从“有没有”破题到“好不好”增效！2026 年商事调解工作推进会召开

来源：上海高院 公众号

国务院《商事调解条例》将于 2026 年 5 月 1 日正式施行。作为我国首部专门规范商事调解的行政法规，条例的出台和施行，为商事调解行业的规范化、专业化、国际化发展提供了“法治新引擎”。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司法局联合召开 2026 年商事调解工作推进会

为贯彻落实《商事调解条例》，聚力推动全市商事调解工作提质增效、走深走实，今天（4 月 29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司法局联合召开 2026 年商事调解工作推进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林晓镡，上海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卢正出席会议并讲话。

去年 7 月份以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委要求，将商事调解作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形成了商事调解“1+5”制度规范，将 53 家特邀商事调解组织纳入名册。目前，全市特邀商事调解组织已有序入驻，委托

调解案件数量快速提升，商事调解市场初具规模，专业化效能稳步释放，数字化建设加速推进。随着《商事调解条例》的正式实施，全市商事调解工作也正从“有没有”的破题阶段，转入“好不好”的提质增效新阶段，需要上海法院与司法行政部门凝心聚力、协同联动、共促提升。

卢正表示，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要提高政治站位，紧扣打造上海国际法律服务中心的目标，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协同与联动并行、培育与引导并举，提升上海商事调解核心竞争力，为“五个中心”建设和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提供坚实法治保障。全市商事调解组织要聚焦“四化”建设，以规范化筑基，守牢商事调解行业的合规底线；以专业化立身，锻造商事调解组织的核心竞争力；以品牌化赋能，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上海调解名片；以国际化领航，抢占全球商事争议解决的战略高地。

林晓锦表示，全市法院系统要切实提升新形势下推进商事调解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从贯彻落实中央、市委部署要求，全力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认真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的高度推进商事调解工作；要聚焦关键，做优“入口”的科学委派、强化“出口”的司法确认；要统筹推进，把握好“府院推动”与“市场驱动”的协同关系、“抓关键两头”与“全流程优化”的联动关系、“数字法院”对“商事调解”的赋能关系。把“两头”抓实，把“实效”做优，奋力推动全市商事调解工作从“立柱架梁”迈向“积厚成势”。

推进会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通报商事调解阶段性工作情况，上海市司法局解读 2026 年工作要点，6 家基层单位和调解组织就推动商事调解市场化运作、专业化建设等方面做经验交流。

据悉，下一步，全市商事调解工作将以贯彻落实《商事调解条例》为契机，加快完善配套制度，优化案件委派和司法确认，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动商事调解工作提质增效，为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贡献法治力量。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司法局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全市中、基层法院及各区司法局分管商事调解工作的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以及《上海法院特邀商事调解组织名册》内特邀商事调解组织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 五、青浦区司法局举办 2026 年度人民调解工作业务培训会

来源：法治青浦 公众号

来源：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为进一步提升全区人民调解员的政治素养和专业能力，深化矛盾纠纷多元解纷机制建设，4月21日，青浦区司法局联合青浦区人民调解协会召开2026年度全区人民调解员工作业务培训会。



本次培训为期一天，以“实战需求”为导向，采用专家授课解析前沿议题、聚焦实战难题现场破解、全方位提升调解员应对复杂纠纷的精准处置能力。

区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贾长伟作培训动员并提出三点要求，一是提高站位，深刻认识调解工作的重要意义；二是学以致用，切实提升专业化解纷能力；三是主动作为，积极投身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

上海政法学院教授王祥修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的人民调解创新与实践——

理论深化、能力跃升与基层治理效能提升》为主题，深入阐述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人民调解的时代内涵与实践要求，围绕理论深化、能力跃升、治理效能提升三大核心，剖析工作重点，提炼创新方法、分享典型经验，对进一步做强人民调解、夯实平安法治根基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调解协会会长陈杰以《新时代“枫桥经验”背景下——基层矛盾纠纷调解技巧》为主题，结合自身丰富工作经验，讲述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精髓在于将法律、道理和情感三者巧妙结合，实现“法理情”的统一。要求调解工作不能简单地“和稀泥”，而是在法治框架内，寻求最符合人情事理的解决方案。

下一步，青浦区司法局将持续开展常态化调解员业务培训、经验交流活动，不断建强基层调解队伍，推动矛盾纠纷发现在早、化解在小、解决在基层，为建设平安青浦、法治青浦提供坚实保障。

各街镇司法所负责人、专职干部，各街镇专职人民调解员、各居村调解员代表、青浦区拘留所民警代表、各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调解员、区人民调解协会工作人员及区司法局促进法治科工作人员等 100 余人参加培训。



## 【专业文章与案例分析】

## 一、商事调解的制度创新与实践完善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冯元新

2025 年 12 月，国务院第 75 次常务会议通过《商事调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这标志着我国现代商事调解制度正式确立，终结了该领域长期规范供给不足的局面，为商事争议化解提供了统一操作依据。2026 年 1 月 30 日，中央宣传部、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等单位联合印发《关于深化“总对总”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明确支持商事调解组织开展服务，为其融入多元解纷体系提供了政策支撑。商事调解作为商事争议的专门纠纷解决方式，核心优势在于契合商业交往中的利益与效率导向，兼顾法律与商事习惯，且能维护主体间的合作关系，在多元纠纷解决体系中占据独特地位。如何更好发挥《条例》的作用，成为当前领域内的热点议题。

### 一、《条例》的制度创新

作为我国首部专门规范商事调解的行政法规，《条例》将适用边界、行为准则、主体资格、行政监管、行业培育及国际化布局等纳入统一规范体系，为调解的规范运行与长期发展搭建了坚实的制度框架，回应了学界与实务界的长期关切。《条例》第十四条确立的“自愿、合法、诚信、保密”四项原则，既承继了本土调解的实践传统，又针对商事纠纷的特性作出针对性安排。诚信与保密是商事调解中特有的原则，为商事主体在互信基础上开展协商提供了规范依据。诚信原则不仅是对当事人的行为规范，更是对调解员与调解组织的职业伦理要求，并为规制恶意串通、虚假调解等违规行为构建了防线，筑牢商事调解制度的公信力根基。《条例》正式确立了保密原则，与《新加坡调解公约》等国际规则接轨。保密规则是保障当事人充分沟通的前提，只有消除主体对商业秘密与交易信息泄露的顾虑，才能放下戒备坦诚沟通，是双方打破僵局、达成和解的核心基础。在效力保障上，《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明确了商事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与司法确认规则，填补了此前商事调解效力规则的空白，从立法

层面构建起完整的调解协议效力保障体系。

## 二、商事调解的实践问题

一是市场认知与普及程度仍有提升空间。部分商事主体在观念上仍将商事调解等同于“和稀泥”式的斡旋，对其规范化的法律效力与专业服务能力认知不足，即便面临耗时耗力的仲裁或诉讼，也未将商事调解作为优先选项。当前多数行业合同范本中极少嵌入调解优先条款，甚至部分法律服务从业者对商事调解的制度优势也了解有限，进一步制约了商事调解的普及。商事调解的推广运用仍在培育阶段，尚未形成常态化运行氛围。此外，在跨境商业场景中，一些境外主体对我国商事调解机制的公信力与规则透明度缺乏了解，导致出海企业在合同谈判中难以推动调解条款落地。

二是调解员队伍的专业化与长效发展体系仍需健全。调解员队伍整体结构较为多元，但能力泛化问题较为明显，对金融、知识产权、跨境交易等高度专业的细分领域纠纷的精准化服务能力仍有待加强。专业培训与能力提升体系仍在完善过程中，对国际调解理念、商业逻辑运用、跨文化沟通等方面的系统化培养相对不足，有些调解员仍停留在传统调解的经验层面，难以满足商事纠纷对商业洞察与方案设计的要求。统一的执业评价与行业信用管理机制也有待进一步构建，行业自律的约束性不足，难以保障服务质量的标准化。

三是多元纠纷解决体系间的协同衔接机制仍待深化。调解机构与法院、仲裁机构、行业协会及各类商协会的合作已逐步开展，但多为零散的个案对接，常态化、制度化的协同机制仍在探索完善。司法确认程序的审查尺度在实践中存在一定差异，部分法院对法院委托调解和调解组织自行受理的调解在审查上存在差异化，影响了效力转化的效率。调解与仲裁、公证等机制的衔接规则仍需细化，部分公证机构虽探索了赋强公证的试点，但规模化推广尚需时日。与《新加坡调解公约》等的对接配套尚处于逐步完善阶段，跨境调解协议的执行机制尚未完全打通，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的体系化衔接的整体效能仍有进一步释放的空间。

## 三、商事调解的完善路径

一是在培育市场认知与适用氛围方面，可依托《条例》确立的法律效力与国际化

发展导向，持续加强分层分类的宣传引导。针对国内商事主体，重点围绕调解的效率、成本与商业价值开展精准宣讲，结合目前各商事调解机构发布的典型案例，破除认知误区，同时鼓励行业协会、商会推动示范合同文本修订，在行业范本中增设调解优先条款，推动调解成为争议解决的常规选项。针对出海企业，可配套开展国际商事调解规则的专项指导，帮助企业在合同谈判中主动推动调解条款落地，针对境外主体，可联合境外商业或行业协会、境外调解机构开展联合推广，配套完善跨境调解规则，加强与《新加坡调解公约》等国际公约的规则对接，提升我国商事调解机制的国际认可度与公信力，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更具亲和力的争议解决工具。

二是在加强调解员队伍专业化建设方面，可按照《条例》有关调解员资质与行业发展的要求，建立健全分级分类管理体系，根据金融、知识产权、跨境贸易等专业领域，以及案件复杂程度划分调解员资质层级，实现案件与调解员的精准匹配。完善常态化培训机制，可联合国际知名院校、国际调解机构开展国际化培训，融合我国传统调解理念与国际通行方法，强化调解员的商业洞察与跨文化沟通能力，尤其补足前沿领域的专业能力。同步依托行业协会建立跨领域专家智库，为调解员提供专业支撑，同时构建统一的执业评价与信用管理机制，将当事人评价、案件调解质量纳入考核，促进行业自律与规范发展，夯实调解的人才基础。

三是在健全多元解纷协同衔接机制方面，可依据《条例》关于完善衔接机制的规定，推动调解机构与法院、仲裁机构、公证机构建立常态化协同平台，统一程序对接标准。针对司法确认中差异审查，推动各地法院统一审查尺度，建立针对商事调解协议的快速审查通道，充分尊重当事人合意，提升效力转化效率。细化调解与仲裁、公证等机制的衔接规则，明确“商事调解+仲裁”“商事调解+赋强公证”的操作规范，畅通多元纠纷解决机制衔接渠道，增强调解结果的确定性与可执行性。最终形成协同高效、覆盖内外的多元商事纠纷解决体系，更好发挥商事调解在优化营商环境、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中的作用。

## 二、王芳 | 推动商事调解成为商事主体首选解纷方式

来源：中国贸易报

作者：王芳

2026 年 5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事调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正式施行。这是我国首部专门规范商事调解的行政法规，标志着商事调解告别实践探索，迈入规范化、法治化、专业化发展新阶段，也意味着我国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迎来里程碑式突破。作为商事调解领域的先行者、探索者，中国贸促会商事调解系统需要以条例实施为契机，明方向、定路径、强作为，把企业需求作为根本导向，把高效解纷作为核心使命，把维护商业关系作为重要价值，推动商事调解真正成为与诉讼、仲裁并行并重，更具优势、更合需求的主流争议解决方式，为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国家治理效能贡献更大力量。

条例实施是商事纠纷解决的“法治新引擎”

长期以来，商事调解面临地位不明确、规则不统一、效力无保障、公信力不足等困境，企业“不愿调、不敢调、不信调”，遇事优先选择诉讼、仲裁。条例的出台，从根本上破解行业发展瓶颈，为企业解纷提供全新选择。

明确法律地位，让调解“名正言顺”。条例界定商事调解适用范围，覆盖贸易、投资、金融、工程、知识产权等全领域商事争议，确立自愿、合法、诚信、保密核心原则，明确调解组织、调解员资质与行为规范，让商事调解从“柔性协商”升级为法定解纷途径。

强化效力保障，让协议“落地有声”。条例明确，经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可申请司法确认赋予强制执行效力，打通“调解—履行—执行”全链条，彻底解决“调解协议不算数、履行无保障”的核心痛点，让企业“签得放心、履行安心”。

规范行业发展，让服务“专业可信”。条例明确调解组织非营利属性、设立标准与监管要求，严禁个人私自执业，推动调解机构化、专业化、规范化，从源头遏制“机构泛滥、培训乱象、服务劣质”等问题，重塑行业公信力。

对接国际规则，让跨境“有章可循”。条例支持聘任境外调解员、赴境外设点，预留与《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即《新加坡调解公约》）衔接空间，为跨境商事调解、协议跨境执行奠定制度基础，助力企业“走出去”纠纷高效化解。

对企业而言，条例实施意味着解纷成本更低、效率更高、关系更稳、风险更小。调解是“保合作、谋共赢”，商事主体将“主动优选商事调解”。

读懂企业“心之所向”，找准调解“行之所往”

企业选择争议解决方式，核心追求是成本最小化、利益最大化、关系可持续。推动商事调解成为首选，必须精准对接企业核心需求，把“企业想要什么”转化为“我们能做什么、做得好什么”。

企业最盼“高效”：要快速解纷、不拖不耗。商事活动效率至上，漫长诉讼周期会拖垮现金流、错失市场机遇。商事调解必须程序简便、时限明确、流程灵活，平均结案周期远低于诉讼仲裁，实现“快立、快调、快结”，让企业快速回归正常经营。

企业最需“省钱”：要降本增效、减负减压。商事调解要收费合理透明、标准公开，整体成本显著低于诉讼仲裁，同时节省时间、人力、管理成本，实现“花小钱、办大事”。

企业最重“关系”：要和解不伤和气、合作延续。商业伙伴是核心资产，对抗性解纷易导致“案结事了、关系断裂”。商事调解秉持非对抗、平等协商理念，聚焦共赢方案，修复商业关系，让企业“化解纠纷、保住合作、着眼未来”。

企业最忧“效力”：要协议可履行、成果有保障。“调解协议无强制力、履行靠自觉”是企业最大顾虑。必须构建司法确认绿色通道、履行督促机制、调仲衔接通道，让调解协议“软约束”变“硬保障”，确保成果落地。

企业最求“专业”：要行家调商事、内行解纠纷。商事纠纷专业性强，需要有懂法律、懂商业、懂行业、懂国际规则的专业调解员。企业拒绝“和稀泥”式调解，需要精准研判、务实方案、有效推动的专业服务。

企业最要“保密”：要商业信息不泄露、品牌声誉不受损。争议信息公开易引发合作方观望、银行抽贷、品牌受损。商事调解必须全程严格保密，不公开、不留痕，守护企业商业秘密与声誉。

### 明确定位、精准发力，推动商事调解高质量发展

中国贸促会商事调解系统历经 30 余年深耕细作，现已构建出覆盖全国、联通国际的服务网络，拥有专业调解员队伍与丰富实践经验。条例实施后，我们必须扛起“定盘星、主心骨、领头羊”责任，在坚守与行动中引领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推动商事调解真正成为企业首选的纠纷解决方式。

要坚守“五大定力”，牢牢把准正确发展方向——坚守商事属性定力，聚焦纯粹商事争议，不混同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立足商业规则、交易习惯、市场逻辑解纷；坚守专业标准定力，严把调解员“入口关”，选聘法律、经贸、金融、跨境等领域专家，建立分级考核、动态退出机制，拒绝“速成证书、水货服务”；坚守自愿公正定力，始终以当事人为中心，不强迫、不压服、不诱导，保持绝对中立，追求实质公正、案结事了；坚守保密合规定力，严格执行保密制度，规范流程管理，守护企业商业信息安全；坚守实效履行定力，不重“签字率”、重“履行率”，不重“数量”、重“质量”，把纠纷实质化解、关系有效修复作为最终目标。

要抓实“五大行动”，全面提升服务质效——在规则统一行动上，对标条例升级调解规则，统一程序、文书、收费标准，构建全国贸促系统“一盘棋”服务体系，打造“国家队”标准化标杆；在队伍培优行动上，建设国家级商事调解员库，开展高端专业培训，认证涉外、“一带一路”等专项调解员，组建“专精特新”专业队伍；在效力强化行动上，深化法院“总对总”诉调对接，开通司法确认绿色通道，同时完善“调仲结合”机制，调解不成快速转仲裁，依托《纽约公约》实现跨境执行，并建立履行督促、信用提示机制，筑牢执行闭环；在服务升级行动上，推行“事前风险预防+事中高效调解+事后履行保障”全链条服务，提供线上线下、灵活便捷服务模式，并聚焦涉外、跨境、“一带一路”、自贸区等重点领域，定制化解纷方案；在行业引领行动上，牵头制定行业自律规范，联合正规机构抵制乱象，发布年度报告、典型案例，

传递权威声音，推动行业交流合作，构建“商事调解命运共同体”。

要构建“三大机制”，夯实长远发展根基——建立健全质量管控机制，聚焦全流程案件监督、回访评估、绩效考评等关键环节，确保服务专业、规范、高效；不断完善品牌塑造机制，统一“贸促商事调解”品牌，宣传“高效、省钱、护关系、强保障”核心价值，让企业形成“要调解、选贸促”的稳定认知；构建政策协同机制，对接条例实施细则，推动与诉讼、仲裁、公证等制度衔接，并建言《新加坡调解公约》批准实施，前瞻研究其国内落地路径与配套规则，助力完善跨境执行体系。

全国各商事调解组织需携起手来，以条例为遵循，守正创新、规范自律、协同共进：坚决抵制恶性竞争、虚假宣传、服务缩水等行为；共同提升行业公信力与社会认可度；推动形成“专业主导、规范运行、企业认可、市场青睐”的良性发展格局，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高质量发展、提升国家治理效能注入强劲法治动力。

（作者系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副秘书长）



## 【最新法律法规及政策解读】

# 一、上政学报 | 孙 哲：商事调解立法的突破与借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事调解条例》解读

来源：上海政法学院学报

### 摘 要

根据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基于在人民调解外通过市场化路径发展商事调解、参与国际商事 争议解决市场竞争和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的必要，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事 调解条例》规定，中国商事调解协议可以通过司法确认获得强制执行效力。这为商事调解组织向法院申请司法确 认提供了明确依据，也为商事调解组织提供更具市场吸引力的法律服务产品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了保障调解 过程的合法性和司法确认的高效性，《条例》要求：商事调解组织须保持中立性，同时借鉴国际商事调解组织 的主流做法，将中国商事调解组织严格限定为非营利性组织，排除公司制的适用，并创设新型非营利法人，使 发起人可以主要使用国有资本设立商事调解组织；商事调解组织须具有极强的专业性，同时借鉴国际商事调解 组织的主流做法，将商事调解组织发起人限定为非营利法人，提高其他设立条件，并确立由司法行政部门统一 登记的专门设立程序。

### 关键词

商事调解；司法确认；中立性；非营利性；设立条件和程序

### 作 者

孙 哲，法学博士，上海政法学院法律学院讲师。



### 引用格式

孙 哲:《商事调解立法的突破与借鉴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事调解条例>解读》,《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26 年第 2 期。

### 目 次

#### 一、问题的提出

#### 二、《条例》立法的必要性

(一) 国内维度: 在人民调解外通过市场化路径发展商事调解的必要

(二) 国际维度: 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和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的必要

### 三、《条例》明确商事调解协议可以申请司法确认

- (一) 《新加坡调解公约》赋予调解协议既判力与执行力
- (二) 《条例》通过司法确认赋予调解协议执行力

### 四、《条例》要求商事调解组织保持中立性和非营利性

- (一) 调解协议可以获得强制执行力，要求调解组织保持中立性
- (二) 营利法人与非营利法人的立法之争
- (三) 《条例》创设新型非营利法人

### 五、《条例》规范调解组织设立条件和程序以保障专业性

- (一) 通过提高商事调解组织设立条件保障专业性
- (二) 通过建立专门的登记设立程序来保障专业性

## 六、结 语

### 一、问题的提出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深化调解制度改革、加强涉外法治建设、健全国际商事调解制度”，将发展商事调解提升至国家战略并纳入涉外法治建设版图。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浦东新区综合改革试点方案（2023-2027 年）》提出“探索建立既有中国特色又与国际接轨的商事调解制度规则”，从“有中国特色”和“与国际接轨”两个维度对商事调解立法提出了明确要求，确立了立法的指导思想。在国家战略指导下，上海、海南、珠海开始了商事调解地方性立法的探索。2024 年，上海市司法局用足用好浦东新区法规的“变通权”，对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进行变通，调整不能满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实践创新需要的制度，起草《上海市促进浦东新区商事调解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同年 11 月 28 日上海市

人大常委会通过，12 月 1 日生效，成为全国第一部省级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专门规范商事调解的地方性法规。2025 年 4 月 18 日，依据《规定》成立的上海东方国际商事调解院，成为全国第一家由司法行政部门赋码登记的新型商事调解组织，标志着商事调解作为新兴法律服务行业的正式诞生，重塑了中国法律服务行业的新格局。2024 年 11 月 29 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海南自由贸易港商事调解规定》，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24 年 11 月 21 日珠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调解条例》，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在地方性立法的基础上，2025 年起司法部开始起草首部全国性的商事调解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事调解条例》。由于当前调解方面的全国性法律仅《人民调解法》一部，尚未出台商事调解方面的全国性法律，因此在起草过程中遇到了两个方面的难题：一是缺少全国性商事调解法律作为支撑；二是缺少关键问题的学术研究成果作为理论支撑。当前商事调解研究关注的重点往往是如何“与国际接轨”，尤其是《新加坡调解公约》（又名《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在中国的落地或衔接问题，对商事调解立法如何能够具有中国特色、符合中国实际，商事调解组织、发起人、登记程序等核心问题缺少针对性的权威研究成果。

司法部在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事调解条例》的过程中，克服困难，反复论证，于 2025 年 5 月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事调解条例（公开征求意见稿）》。国务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事调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受到了整个法律服务行业的广泛关注。

《条例》明确商事调解协议可以通过司法确认获得执行力，打消了当事人在选择调解时担心对方不履行协议的顾虑，释放了调解的市场需求，使得更多的潜在当事人

在纠纷发生伊始就主动选择 通过商事调解来解决纠纷。为了保障调解过程的合法性和司法确认的高效性,《条例》一方面将商事调解组织严格限定为非营利性组织以保持其中立性,另一方面将商事调解组织发起人限定为非营利法人并提高其他设立条件,同时确立由司法行政部门统一登记的专门设立程序,以提高商事调解组织的专业性。本文拟围绕《条例》立法的必要性、突破与借鉴等问题展开论述。

## 二、《条例》立法的必要性

### (一) 国内维度:在人民调解外通过市场化路径发展商事调解的必要

2023 年是毛泽东同志批示学习推广“枫桥经验”60 周年,也是习近平总书记指示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20 周年。2023 年 10 月 8 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在北京联合召开全国调解工作会议。会上,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陈文清发表讲话,提出“做好人民调解,做实行政调解,做强司法调解,做优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将中国的调解分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包括商事调解)四大类,对人民调解与商事调解作明确区分。之所以要进行这种区分,是因为人民调解与商事调解处理的纠纷类型以及由此引发的功能定位和发展路径存在根本差异,在人民调解的法律框架内发展商事调解存在逻辑悖论。

首先,从处理的纠纷类型来看,人民调解处理的是“民间纠纷”,而商事调解处理的是“商事争议”。1990 年司法部《民间纠纷处理办法》将民间纠纷定义为“公民之间有关人身、财产权益和其他日常生活中发生的纠纷”;2002 年司法部《人民调解若干规定》第 20 条将民间纠纷定义为“发生在公民与公民之间、公民与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之间涉及民事权利义务争议的各种纠纷”。陆益龙认为:“民间纠纷是指居民相互之间因某种矛盾而发生的纠葛与纷争,当其中的一些争执诉诸司法程序后,也就成为民事纠纷案。”梁德阔认为:“民间纠纷是指熟人之间因日常生活事件而引

发的纠纷。”从上述定义中可以看出，人民调解处理的纠纷应当局限于传统的民事法律关系的范畴。与此不同，商事调解处理的是“商事争议”，即基于商事关系引发的纠纷。何谓商事关系，蒋大兴认为：“商事关系可以界定为主体双方或一方基于营利性目的而形成的社会关系。营利性目的是衡量是否构成商事关系的本质。”施天涛认为：“商事关系是一种经营关系，由营利、营业、商人三大要素构成，民事关系难以包容商事关系。”从上述法律规定和理论研究可以看出，人民调解与商事调解处理的纠纷类型存在明显区别。“商事纠纷行为的营利性决定商事纠纷解决的最终目标与‘秋菊讨说法’似的情感满足不同，其更倾向于追求利益与效率。”《条例》第2条规定：“本条例所称商事调解活动，是指在商事调解组织主持下，当事人自愿友好协商解决贸易、投资、金融、运输、房地产、工程建设、知识产权等领域商事争议的活动。婚姻家庭、继承、监护、劳动人事、消费者权益争议以及依法应当以其他方式解决的争议，不适用商事调解。”该规定对商事调解与人民调解的适用范围进行了界分。

其次，从功能定位和发展路径来看，人民调解呈现出“泛行政化”趋势，而商事调解则遵循市场化发展路径。人民调解是我国“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基层治理的范畴，重点在于“保民生”，其功能“不局限于分解诉压，还包括修复社会关系、调和社会张力、促进社会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虽然《人民调解法》将人民调解委员会定位为“群众性自治性组织”，但实践中人民调解经历了从群众性、自治性，到国家正式权力与民间非正式权力之间的“第三领域”，再到“泛行政化”的发展过程，在当下已经表现出明显的行政化趋势，如人民调解委员会与基层司法所合署办公、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由司法所长兼任、人民调解员带有专门的“社工编制”、人民调解对当事人免费由政府财政保证其经费等。特别是政府通过“联动机制”为人民调解注入司法与行政权威，试图借此提高人们对调解及调解协议

的信服程度，保障人民调解在化解基层矛盾纠纷方面的功能发挥。与人民调解不同，商事调解是我国“涉外法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优化营商环境的范畴，重点在于“促发展”，“相较于硬性的争议解决方式，软性的商事调解更有利于商事关系的维系和商事纠纷的解决”。在发展路径上，早在 2015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就出台《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支持商事调解组织、律师事务所等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这种市场化的发展逻辑表现为商事调解组织是通过登记注册、独立运行、自负盈亏的非营利性组织，商事调解可以进行市场化的收费，商事调解组织需要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章程、调解规则及其他管理制度，通过提供符合市场需求的法律服务产品获得市场认可。

由于人民调解与商事调解的上述差异，在《人民调解法》的框架内发展商事调解难有突破，我国社会调解的发展实践证明了这一观点。过去几年，全国各地已经建立了大量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调解组织。它们接受法院或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委托，调解知识产权、金融纠纷等商事案件，成为很长一段时间内我国“商事调解”的主要形式。这些调解组织通常仅限于化解重复性强、标的额小的商事争议，难以解决专业性强、标的额大、具有涉外因素的商事争议，且它们高度依赖法院的委托和政府财政的支持，一旦脱离这些支持很难获得自收案件并自负盈亏。以上海市为例，截至 2023 年年底，上海市共有社会调解组织 141 家，其中开展商事调解的有 45 家，共受理各类商事纠纷 16.8 万件，调解成功 5.7 万件，受案金额 100 多亿元。相比之下，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 2023 年的受案量仅 90 余件，但受案金额却高达 800 多亿元。双方受案金额的差距，反映了 2024 年立法之前上海和新加坡的商事调解组织在市场认可度方面的巨大差距。因此，需要在《人民调解法》之外另行制定

商事调解方面专门性法律法规，促进商事调解遵循市场化的发展路径，高效化解具有经营性、营利性特征的商事争议，避免人民调解的泛化问题。

## （二）国际维度：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和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的必要

商业活动的全球性决定了商事争议的跨国性，进而决定了商事争议解决的国际性。商事调解除了解高效化解国内商事争议外，还承担着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助力打造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优选地的重任，这成为《条例》出台的必要性，从以下两个维度展开论证。

### 1. 国际商事争议解决市场竞争

放眼全球，包括国际商事调解、国际商事仲裁、国际商事法院在内的国际商事争议解决，已经超出了传统国内争议化解和秩序维持的功能，更多的是在国际法律争议解决市场上通过提供优质的服务，服务本国特定的经济目的，或者助力本国成为国际社会的争议解决中心。例如：新加坡通过建立国际商事法庭、国际仲裁中心、国际调解中心（Singapore International Mediation Centre, SIMC），打造亚太商事争议解决中心，已然成为亚太地区国际商事争议当事人的首选解纷地；英国在 1989 年就成立了有效争议解决中心（Centre for Disputes Resolution, CEDR），2003 年建立民事调解委员会（Civil Mediation Council, CMC），帮助当事人通过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交流和解纷，不断巩固其国际争议解决中心地位，以及英国法律和司法的全球竞争力。基于制度竞争优势是国家竞争优势的核心要素的论断，各国商事争议解决的竞争本质上是国际制度竞争，无论其表现为规则之争、机制之争、机构之争还是秩序之争，都是以塑造或维持对本国有利的国际秩序为最终目标。2018 年《新加坡调解公约》的出台、成员国阵容不断扩大，助力新加坡成为亚太国际商事争议解

决中心，可见一斑。法律制度是国际制度竞争的重要体现和载体，能否制定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商事调解法律制度是能否建立商事调解竞争优势的关键。

## 2. 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竞争

商事调解已经成为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2001 年，世界银行首次提出“营商环境”并建立营商环境评估指标体系。2003 年，世界银行第一次发布《全球营商环境报告》。2023 年 3 月，世界银行正式公布营商新项目名称为 B—Ready (Business Ready, 简称“BR 指标”)，并发布方法论手册和操作指南，替代原本的 DB (Doing Business) 指标，开启了全球营商环境评估的新篇章。BR 指标涵盖市场准入、金融服务、国际贸易、税收、解决商业纠纷、破产等十个领域，旨在推进全球制度变革，减少乃至消除绝对贫困，推进共同繁荣。其核心要义是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即无论经营主体如何努力，如何聪慧，都必须承担的成本，这也正是世行评估着力于削减的。典型体现如 BR 体系将原本的“执行合同”指标替换为“解决商业纠纷”指标：一是调整评估重心，提高仲裁、调解两种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所涉指标在评估体系中的占比——从约 5% 提高到约 20%，诉讼所涉指标占比则降低至约 80%；二是调整评估内容，将“解决商业纠纷”指标分为三项二级指标，即解决商业纠纷的法规质量（考察诉讼程序与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是否有相应的法律法规）、司法公共服务可及性（考察司法公开、小额诉讼、数字化程度等）、解决商业纠纷便利性（考察解决纠纷的时间、成本等），“遵循‘功能—组织—程序—科技’的营商民事司法逻辑，在便利营商功能论指引下实现诉讼程序与法院组织、案件管理、信息技术的逻辑自洽，体现主体制度与程序制度以及现代科技的互动性，实现各程序内部以及相互间的功能优化与系统集成，提升民事司法公共产品的程序与质量，使诉讼主体

有最佳的诉讼获得感”，从而降低市场主体获得商事争议解决服务的交易成本，提高国际性商业活动的效率。

自创设以来，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已成为具有全球公信力的营商环境评估风向标，对国际市场潜在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具有重要影响，因此得到各国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对照 BR 体系，虽然我国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已经取得突出成效，但建设重心集中于诉讼与调解的对接等方面，对调解制度本身的关注度相对不足。BR 体系“解决商业纠纷”的指标除关心民事司法对调解的支持外，将调解制度自身作为评估对象，评估内容包括：（1）解决商业纠纷的法规质量方面，即是否有商事调解方面的专门法律法规、商事调解的自愿性质、调解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等；（2）司法公共服务可及性方面，即是否提供商事调解服务、调解协议的承认和执行、设立调解员名册、调解的透明度等；（3）解决商业纠纷便利性方面，即对采用调解解决纠纷的经济激励、调解服务数字化等。这些指标和评分点对我国调解制度改革提出了新课题，也为我国商事调解立法与国际接轨提供了重要参考。

### 三、《条例》明确商事调解协议可以申请司法确认

谈到调解，人们往往想到的是意思自治和自愿原则。如廖永安认为：“自愿原则是调解工作开展的首要原则，任何违背当事人自主意愿而强行就纠纷展开调解的做法，都与调解的行为本身及其目的相悖。”不可否认，自愿原则所体现的自治性是商事调解的基本属性，但仅仅依靠自愿原则难以产生足够的市场吸引力。潜在市场主体在选择调解时会担心协议的履行问题，如果达成了协议却无法得到履行，不仅使得前期的调解工作付诸东流，而且可能为对方借机转移财产提供信号和时空条件。因此，需要

在自愿原则之外，通过立法明确商事调解协议的可执行性，以提高商事调解的吸引力，助力商事调解组织提供更具市场吸引力的法律服务产品，以赢得市场认可。

### （一）《新加坡调解公约》赋予调解协议既判力与执行力

《新加坡调解公约》使得国际商事调解协议具有了既判力与执行力。既判力是指：“法院不得就已经裁判并已确定的实体争议事项再行审理和裁判，当事人也不得就已经裁判并已确定的实体争议事项再行起诉。这种效力是相对于当事人不得对该判决申明不服，具有终结诉讼程序的形式上的约束力（形式上的确定力）而言的。”除了法院判决书之外，法院调解书、仲裁裁决书，“与确定的判决有同一效力，所以依通说，调解书和仲裁裁决书均具有既判力，当事人不得就调解成立的内容或仲裁裁决的内容另行起诉”。《新加坡调解公约》的核心条款第 3 条第 2 款规定：“如果就一方当事人声称已由和解协议解决的事项发生争议，公约当事方应允许该当事人按照本国程序规则并根据本公约规定的条件援用和解协议，以证明该事项已得到解决。”该条文没有使用“承认”国际商事调解协议的表述，而是“使用功能主义方法去描述‘承认’调解协议所产生的防御或对抗效力（也是‘承认’的核心效力），即‘证明该事项已得到解决’的效力，并且明确这种对抗效力既包含程序法上的效力，也包含实体法上的效力”。该条文意味着在批准《新加坡调解公约》的国家，国际商事调解协议的当事人不得就协议所涉及的争议事项再行起诉，从而使国际商事调解协议具有了类似于法院判决的既判力。

判决的执行力是指：“判决生效后，在义务人没有履行义务时，权利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依法强制债务人履行其义务的效力和作用。”“执行力不限于具有给付内容的判决，其他生效法律文书也可以具有执行力，例如仲裁裁决、具有强制执行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等。总而言之，执行力属于执行名义所具有的通用效力，是

通过强制执行来实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内容的效力。”《新加坡调解公约》第 3 条第 1 款规定：“本公约每一当事方应按照本国程序规则并根据本公约规定的条件执行和解协议。”该条建立了调解协议的直接执行机制，使得国际商事调解协议具备了执行力。一方面，《新加坡调解公约》采用“负面清单”的规定方式，一份调解协议满足了适用公约的条件时，在排除了执行抗辩事由之后，即可依据公约得到执行。《新加坡调解公约》第 5 条规定的抗辩理由包括：当事人是否具备行为能力，调解协议是否具有终局性、是否被修改以及调解协议所依据的法律是否有效，调解协议的内容是否明确以及是否已经被履行，调解员是否存在严重违反调解规则，调解员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是否违反缔约国的公共政策。另一方面，《新加坡调解公约》确定调解协议在满足了适用《新加坡调解公约》的条件时即具有执行力，而不是等到来源地机关审查之后才产生执行力。这是因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认为：“来源地国对于和解协议的再审查实际上会增加执行的阻力，也就是说当事人在执行地国寻求救济之前，先要获得两道确认，程序上复杂，不符合调解的简便高效的价值追求。”

如果说调解协议的执行力是一把当事人发动程序进攻以实现自身权利的“长矛”的话，那么既判力就是一块对抗调解协议对方当事人发动其他纠纷解决程序滋扰的“盾牌”。如果在当事人已经投入大量时间、精力、金钱的情况下，放任对调解协议已确定事项重新进行诉讼或者只能依赖当事人的自觉履行而缺乏强制执行力，调解所引以为傲的自治、经济、灵活、保密、和谐等优势也因此类后续的衍生诉讼而荡然无存，沦为一种讽刺。正因如此，《新加坡调解公约》赋予国际商事调解协议既判力和执行力，使得国际商事调解协议在批准《公约》的国家可以得到执行，从而大大提高了商事调解在全球范围内的使用率和影响力。2018 年《公约》出台后，2023 年世界银行

将商事调解纳入营商环境评估体系，作为“解决商事争议”的一部分并不断提高其权重，体现了国际社会对商事调解这一争议解决方式的高度认可。

## （二）《条例》通过司法确认赋予调解协议执行力

《条例》借鉴《新加坡调解公约》赋予国际商事调解协议既判力与执行力的精神，明确规定中国商事调解协议可以通过司法确认获得强制执行力。《条例》第 23 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就商事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具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办理。”

相较《新加坡调解公约》，《条例》中的司法确认对调解协议有着更为严格的审查程序和审查内容。首先，从审查程序来看，“《新加坡调解公约》建立起了国际商事调解协议的直接执行机制，但没有因此而限制、剥夺缔约国对协议审查的权力。不同的是，公约将法院置于相对被动审查的角色，对绝大多数拒绝予以救济的条件设置了前提条件。只要调解协议不违反当事国法律强制性规定以及公共政策，法官只能在当事人申请的前提下对协议内容予以主动审查。而在中国司法确认程序中，法院承担了更多能动审查的责任，需要依职权对当事人意思自治的真实性等情况进行主动审查”。其次，从审查内容来看，《公约》仅在第 5 条采用有限列举的方式，规定了不予执行的情形；而我国的司法确认则适用 2022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 358 条，采用列举加开放式的规定方式，以防范调解协议对当事人正当权利以及公共秩序带来的潜在风险。尽管《条例》没有规定调解协议既判力，且对调解协议司法确认规定了较为严格的审查条件，但这一规定依然使得商事调解协议在我国可以通过司法确认获得强制执行力，对商事调解的市场化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除了司法确认外，根据《商事调解条例（公开征求意见稿）》第 22 条、《上海市促进浦东新区商事调解规定》第 20 条、《海南自由贸易港商事调解规定》第 21 条、《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调解条例》第 28 条的规定，当事人可以根据仲裁协议或者商事调解协议中的仲裁条款依法申请仲裁，请求仲裁庭制作调解书或者根据商事调解协议的有关内容制作裁决书。商事调解协议以给付为内容且债务人承诺愿意接受强制执行的，当事人可以依法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公证文书，即通过仲裁和公证使调解协议具备强制执行力。在实务中，以上海东方国际商事调解院为代表的商事调解组织在 2025 年已经走通了“调解协议+ 仲裁裁决”“调解协议+赋强公证”的路径并公布了相关案例（经匿名化处理）。当然，通过仲裁和公证赋予调解协议执行力之前，仲裁机构和公证机构也会参照司法确认的审查标准，对调解协议进行严格审查。

#### 四、《条例》要求商事调解组织保持中立性和非营利性

##### （一）调解协议可以获得强制执行力，要求调解组织保持中立性

商事调解协议可以通过司法确认获得强制执行力。一方面，这意味着其争议解决结果具有相对的终局性，对当事人的实体权利和义务会产生直接影响，且缺少如二审一般的救济途径。因此，即使在理论研究中并未强调调解结果的公正性，调解过程和结果是否公正毫无疑问亦会左右潜在当事人对争议解决方式的选择，并进而决定商事调解组织和商事调解行业的长远发展和未来命运。另一方面，“由于司法人员在认定案件事实上存在着模糊性和误差的可能性，由于实体意义上的司法公正是以准确认定案件事实为基础的，所以实体公正也是有局限性和模糊性的”。在严格遵守证据规则的诉讼中姑且如此，更不用说在相对宽松的商事调解中实体公正更是难以准确衡量。

这就要求商事调解以程序的公正来彰显和保障调解结果的相对公正，否则就会陷入商事调解是“和稀泥”的舆论漩涡。

在诉讼中，程序公正是指：“诉讼活动的过程对有关人员来说是公正的，诉讼参与人在诉讼过程中所受到的对待是公正的，所得到的权利主张机会是公正的。”想要实现程序公正，就应当遵循中立性原则。这是“程序的基础，包括双方在程序中应有同等的发言机会，任何主张和判断都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等，需要设计回避制度、分权制衡、公开听证等制度来保证中立性”。在诉讼中，中立原则要求：

“法官处于中立地位，法官与双方当事人保持同等的司法距离，对案件保持超然和客观的态度；法官同争议的事实和利益没有关联性，法官既不能裁判有关自己的争讼也不得与案件结果或争议各方有任何利益上或其他方面的关系。”这进而引申出“绝对排斥利益原则，即案件处理过程中纠纷解决者不得从中谋求任何个人利益”。

在商事调解中，想要实现程序公正，同样应当遵循中立性原则。谈到调解的中立性时，人们想到的往往是调解员的中立性，要求调解员及时披露利害关系、根据当事人的要求回避、严禁采用欺诈胁迫方式调解等，而调解组织本身的中立性往往为公众所忽略，后者往往更为重要。基于“绝对排除利益原则”，调解组织的中立性涉及其是营利性组织还是非营利性组织的立法基本问题。

## （二）营利法人与非营利法人的立法之争

早在 2015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中就提出，“鼓励设立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商事调解组织”。但商事调解组织具体应当设立为何种类型的法人，在商事调解立法过程中引发了诸多争议。根据我国《民法典》关于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和特别法人的分类，特别法人（包括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

织法人四种类型) 明显不适合商事调解组织, 因此争议的焦点集中于营利法人与非营利法人, 特别是能否设立公司制的商事调解组织。

关于设立公司制调解组织的观点其实在先前的立法和理论中已有体现。2022 年浦东新区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浦东新区促进商事调解若干规定》第 4 条规定: “设立为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调解组织, 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登记。设立为社会服务机构的调解组织, 应当依法向民政部门申请登记。” 申请登记后, 允许设立公司制的调解组织。在理论研究中, 有学者提出: “调解市场化运作包括调解组织的商业化管理, 部分调解组织已注册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 可在此基础上尝试进行公司化改革, 寻求调解组织的规模化发展”; “建立私人调解制度, 借鉴 JAMS 的做法, 成立私人调解机构”; “鼓励开设调解服务公司, 并加以规范引导和推广”。

主张设立公司制商事调解组织的理由包括: 一是可以扩大出资人范围, 广泛吸收社会资本, 维持调解组织的规模化发展; 二是可以从事营利性活动, 遵循市场化定价机制、进行市场化运作, 摆脱经费只能来源于政府财政所导致的资金不足问题, 推动调解的专业化和职业化发展。对此, 有学者提出: “非诉纠纷解决机制只有更好地走向市场化和营利性, 才能供应更高质量的专业解纷产品, 自身的发展也才更有生命力, 最终实现供给价值与自我发展的双向提升。” 支持设立公司制调解组织最主要的例证就是美国的 JAMS 公司。 “调解组织的公司化运营首先产生于美国,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开始传播至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普通法国家。在这些机构中, 组建最早、规模最大、机制最为完善的当属美国 JAMS 公司。” 该公司 “是美国最大的一家替代性纠纷解决 / 诉讼外纠纷解决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 的私营服务机构”, 成立于 1979 年, 在全美设立了近 30 个分支机构。公司制调解组织的支持者

认为，中国可以借鉴美国 JAMS 公司的做法，在立法中规定商事调解组织可以设立为公司。

但这种观点并不周严。公司制调解组织最大的隐患是破坏了商事调解的中立性。

第一，公司属于《民法典》中的营利法人，即“以取得利润并分配给股东等出资人为目的成立的法人”。其中的营利性是指：“企业的出资者或股东为了获取利润而投资经营，依法得从所投资的企业获取资本的收益。营利性的法律意义在于，出资者或股东依法可以分配企业的利润和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假如允许设立公司制的商事调解组织，那么就意味着出资人设立该调解组织的目的是为了获取利润和剩余价值，加之公司“资本多数决”所带来的大股东对公司的控制权，使得“调解公司”必然以实现大股东利益为目标、以调解获利多寡来决定调解方案，偏向于能够为组织带来更大、更长期利益的当事人，同时规避或掩盖可能存在的虚假调解风险，甚至与当事人串通直接从事虚假调解以牟利，违背中立性原则和绝对排除利益原则。正如徐显明教授所说：“纠纷解决者一旦沾上利益的腥味，‘猫腻’式的纠纷者便会纷至沓来，这时利益之多寡片刻就成为权衡案件结果之砝码，哪一方的利益砝码重，结果就会偏向哪一边。如此这般既牺牲了实体公正，又牺牲了程序公正，获得的仅是纠纷解决者个人的一己之利。”

第二，极有可能出现自己成为自己“法官”的情况。假如允许设立公司制调解组织，那么可能会鼓励大型集团公司，特别是平台型企业出资设立“调解公司”作为其子公司，专门调解涉及本集团的案件，使调解组织成为本公司的“售后部门”，如银行等金融机构、网购平台、航空公司、公用事业公司等都有设立这种“调解公司”的需求。当它们开展调解时就会面临一方是自己的母公司，另一方是非本集团下属企业的情况，不仅使母公司陷入自己做自己“法官”的窘境，而且使调解的中立性遭到对方公司的质疑。

相比之下，设立为非营利法人的调解组织在保证中立性的同时，也不妨碍其进行市场化运作。第一，根据《民法典》第 87 条规定，非营利法人是“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的法人”，其“举办者或成员不得从本组织获取盈余及其任何资产或财产”。非营利法人的发起人（举办者）向法人的出资在法律上属于捐赠，“捐赠人不能通过转让财产所有权来换取股权……捐助行为是一个单方法律行为，一个捐助人向一个非营利法人实践性完成捐助行为之后，他与该法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就被切断。因此，非营利法人是一种单向性的财产权构造，法人对外享有法人财产权，但在法人内部却无任何可以享有股权的自然人存在……没有任何人在非营利法人内部享有任何财产请求权”。非营利法人的这种构造，在设立为非营利法人的调解组织与其发起人之间建立了“防火墙”，既切割调解组织的收入与发起人利益，又避免发起人对调解组织运营的过分干预，有助于保障调解的中立性。第二，设立为非营利法人的商事调解组织也可以进行市场化收费和市场化运作。“营利性与一个企业或组织本身是否获得利润无关。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和法律的规定，也能够一定范围内从事生产或经营活动，只要举办者或出资者不从中直接或变相获取资本收益，则该非营利组织就不具有营利性。”例如，根据深圳蓝海法律查明和调解中心的调查，前面提及的美国 JAMS 公司是一家以公司形式管理的非营利性法律服务机构，是一种非营利公司。美国法对非政府组织的法律规制，分为商事公司法和非营利公司法。与营利性公司相区别，非营利公司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向其成员、董事、指定的部分成员或者管理层支付股息或红利或者向他们分配本公司的任何资产、收入或收益。美国 JAMS 公司这种美国法上的非营利公司，与我国《公司法》意义上的公司并不相同，更类似于《民法典》中的非营利法人。在我国，“《民法典》中的‘非营利目的’并未对非营利法人从事营利行为做出任何限制，即

意味着非营利法人可以从事经营活动并获得收入”，“非营利法人从事商事活动是一种既存事实，也是非营利法人生存与发展的需要”。

### （三）《条例》创设新型非营利法人

基于前述营利法人与非营利法人的比较，《条例》第 2 条明确规定，“本条例所称商事调解组织，是指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不以营利为目的开展商事调解活动的组织”，将商事调解组织严格限定为非营利性组织，包括非营利法人和非营利非法人组织。

在此基础上，需要进一步讨论的问题是：商事调解组织应当设立为哪一种非营利法人？根据《民法典》第 87 条规定，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从定义来看，商事调解组织显然不适合设立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基金会。从国际经验来看，国际主流国家的商事调解组织多以非营利性的社会服务机构的形式存在。例如：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SIMC）是新加坡一家独立的非营利组织，最初在 2013 年由新加坡首席大法官 Sundaresh Menon 和新加坡律政部部长 K Shanmugam 牵头的工作组提出组建建议，实际发起人是新加坡商业联合会，股东是新加坡法学会和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日本京都国际调解中心（简称 JIMC—京都）于 2018 年在京都启动，是日本第一个国际商事调解中心，发起人是日本同志社大学和日本仲裁员协会，由日本仲裁员协会（JAA）的委员会管理，该协会是一个独立的公益法人协会；英国有效争议解决中心（CEDR）是一个由英国工业联盟以及顶尖律所、商业及政府公共部门自主成立的独立的非营利组织，属于注册慈善机构；法国的商事调解机构主要以非营利民间组织形式存在，如 1995 年由巴黎工商会以协会形式创建的巴黎调解和仲裁中心（CMAP）。

从我国实践来看，我国现有的社会调解组织基本设立为社会服务机构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并不是发起人的初衷，而是《民法典》规定的社会服务机构暂时只有民办非企业单位。这种民办非企业单位存在先天的不足：第一，民办非企业单位概念最早出现于 1996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的一个正式文件中，有关官员特别强调：“此概念就是‘过去习惯讲的民办事业单位’……它舍弃了严谨的法人概念，重拾含混的单位话语，以致民办非企业单位制度内涵混乱不堪、外延模糊不清、体系庞杂无序，其制度价值颇受质疑，需在非营利法人制度的整体框架内进行重整。”第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金来源受到严格限制。根据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 2 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其中，“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是指民办非企业单位“合法财产中的非国有资产份额不得低于总财产的三分之二”。也就是说，设立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社会调解组织的合法财产中，最多只能有三分之一的国有资产，意味着在《民法典》现有的非营利法人类型中，没有一种可以供发起人主要使用国有资本设立商事调解组织，这导致了国有资本与民营资本在商事调解行业处于不公平竞争状态，国有经济无法在这一关系国计民生的行业中发挥主导力量，甚至无法处于平等地位。事实上，主要利用国有资本设立调解组织在理论上并不存在障碍。有学者提出：“国有资本的价值在于将资本的利润用于社会目的，为社会福利和公共善治提供物质基础……私人资本有利于激发社会的生产力和创造力，国有资本则有利于私人与社会整体利益的平衡，协调和践行社会民主……更重要的是，国有资本只有在私人资本竞争的压力下，才可能将其官商作风降至市场和社会所能容忍的程度，以证明其存在的合理性、限定其规模和范围，维持必要的效率和效益。”

基于以上原因，2024 年，《上海市促进浦东新区商事调解规定》充分运用浦东新区法规的变通立法权，在《民法典》列举的四类非营利法人外创设了新型非营利法人类型。2025 年，《商事调解条例（公开征求意见稿）》第 2 条吸收《上海市促进浦东新区商事调解规定》的规定，即“本条例所称商事调解组织，是指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开展商事调解活动的非营利法人”，继续规定商事调解组织为新型非营利法人。最终公布的《条例》则将商事调解组织规定为“不以营利为目的开展商事调解活动的组织”，包括前述新型非营利法人，旨在允许主要使用国有资本设立商事调解组织，使国有资本与民营资本在商事调解行业能够进行公平竞争。

## 五、《条例》规范调解组织设立条件和程序以保障专业性

### （一）通过提高商事调解组织设立条件保障专业性

无论是调解协议的达成与赋强，还是调解程序的中立与推进，都需要通过调解组织和调解人员的专业性来保障。基于前述要求，《条例》明确规定了商事调解组织的设立条件，以期通过提高设立条件来提高商事调解的专业性。《条例》第 8 条规定：

“设立商事调解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发起人为非营利法人；（二）有规范的名称，名称中含有‘商事调解’字样；（三）有自己的住所和章程；（四）有 30 万元以上的资产；（五）有 5 名以上商事调解员和适当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该条对于商事调解专业性的要求包括以下几方面。

第一，发起人的专业性。“发起人为非营利法人”。（1）支持仲裁委员会作为商事调解组织发起人。从国际上来看，商事调解与商事仲裁融合发展是国际商事调解发展的成功经验，典型代表如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与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建立的“仲裁—调解—仲裁”机制（AMA 机制）。AMA 机制与《新加坡调解公约》赋予调解协议强制执行力的理念高度契合，成为支撑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快速发展并形成国际竞争

优势的核心制度。在我国，无论是进行了改制的上海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等个别仲裁委员会，还是传统的事业单位性质的仲裁委员会，在法律上他们均属于《民法典》第 87 条规定的非营利法人。鼓励仲裁委员会作为商事调解组织的发起人的意义有三：①仲裁委员会发起设立商事调解组织便于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共同制定并出台调仲对接规则，不仅可以将仲裁案件引导至调解组织先行调解，而且可以根据调解协议出具具有强制执行力的仲裁裁决书，既可以对仲裁委员会委托调解达成协议进行赋强，又可以对调解组织自收案件达成协议进行赋强。此外，借助《纽约公约》，前述仲裁裁决书可以在全球范围内得到承认和执行，从而大大提高了当事人对商事调解拘束力的信任。②仲裁委员会发起设立调解组织便于仲裁委员会与调解组织共同制定调解协议审查标准，在赋强调解协议之前对调解协议进行审查，确保调解协议的合法性、规范性、可执行性。③仲裁委员会发起设立商事调解组织，便于双方安排专人负责案件推送、仲裁赋强、线上平台对接等日常工作，降低两个组织间的沟通协调成本，提高商事争议解决效率。（2）支持商会或行业协会作为商事调解组织发起人。商会和行业协会均为社会团体，属于《民法典》规定的非营利法人。由商会和行业协会作为发起人，有助于实现法商融合：①有助于发挥商会、协会的组织作用，通过组织研讨、培训、走访、路演等多种形式，使商会或协会成员熟悉商事调解这一新兴的争议解决方式和特定的商事调解组织，引导商会或协会成员加强与商事调解组织的日常交流、在合同中加入“调解优先”条款、在发生争议后主动申请调解。帮助调解组织贴近企业等市场主体，融入企业经营活动，提供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突破案源主要来自法院的路径依赖。②有助于引导调解组织将关注点由法院转移到市场，通过提供符合市场需求的法律服务产品来赢得市场认可，使调解组织间的竞争聚焦于调解技术、产品质量、研发能力而不是特定法院的认可度。

第二，管理的专业性。（1）要求拟设立的调解组织具有“有规范的名称，名称中含有‘商事调解’字样”。这是因为此前社会调解组织的名称混乱，如“调解中心”“调解事务所”“调解法律服务中心”等，不一而足，所以需要进行规范。参考《上海市促进浦东新区商事调解规定》第7条，商事调解组织名称可以统一为“字号+商事调解中心”的形式。（2）要求拟设立的调解组织“有自己的住所”。“住所”是指商事调解组织的注册地，主要用以业务联系，确定相关法律行为的效力及其管辖，而经营场所则是开展业务的场地或处所。住所与经营场所可以在同一地点，即住所就是唯一的经营场所，也可以不在同一地点。该条文要求调解组织有必要的线下经营场所，以便开展调解、接待、日常办公等。（3）要求“有30万元以上的资产”。即要求调解组织有维持组织运营所必需的开办资金，用以租赁场地、雇佣人员、建设在线系统等。此前社会调解组织注册为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要求过低，仅为3万至10万元，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调解组织的专业化发展。《商事调解条例》第8条规定了30万元的最低资金要求，远超过去的民非性质的调解组织的要求。

第三，治理的专业性。要求拟设立的调解组织具有“章程”。这一要求是遵循《民法典》第三章第二节关于法人应当制定章程、设立决策机构和执行机构的规定，旨在要求拟设立的商事调解组织健全内部治理结构，提高运营的规范性和调解案件的效率。合法、适当的治理结构是确保法人目的实现的重要因素，无论是营利还是非营利法人，都面临如何高效地对以人和资金为基础的实体进行高效运营，合法合理地去执行法人的意志问题，都必须以一定的组织机构去执行决策、贯彻运营意志，都需要按照一定的框架来进行治理结构的设计。据此，2024年《上海市促进浦东新区商事调解规定》第7条要求，拟设立的调解组织具有“章程和必要的组织机构”。2025年《条例》吸收这一规定，要求拟设立的调解组织具有“章程”。商事调解组织除了制定章程外，

可以建立理事会、秘书处、监督机构，对应《民法典》第 93 条所列举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与监督机构。

第四，人员的专业性。（1）要求拟设立的调解组织“有 5 名以上商事调解员”，以便开展商事调解工作。《条例》没有对调解员的业务领域进行限制性规定，可以参考《上海市促进浦东新区商事调解规定》第 7 条关于“拟聘任一定数量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商事调解员以及必要的专职辅助人员”的设立要求，即要求拟设立的商事调解组织根据其业务领域，招募具备该业务领域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调解员，如拟开展金融、建工领域的案件调解，就需要招募一定数量具备金融、建工专业知识和背景的调解员。

（2）要求拟设立的调解组织有“适当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该条吸收了《上海市促进浦东新区商事调解规定》第 7 条关于“专职辅助人员”的规定。《条例》所要求的“专职工作人员”是指与商事调解组织签订劳动合同的内部工作人员，如调解秘书、行政助理等，只有聘任一定数量的专职辅助人员，才能保障调解组织的正常、有序运营。专职工作人员、特别是调解秘书的重要性往往被学界所忽视，尚无针对这一问题的研究成果，实践中聘用专职调解秘书的调解组织寥寥无几。实际上，调解秘书与仲裁秘书类似，承担了调解案件的流程推进、前期沟通、谈话记录、监督考核等职责，成为事实上的案件负责人，其专业性很大程度上体现了调解组织的专业性。因此，商事调解组织不仅要招募专职的调解秘书，而且要注重对这些秘书的培养、激励和管理，通过专职调解秘书来保障调解程序的规范性、调解协议的合法性和可执行性。

## （二）通过建立专门的登记设立程序来保障专业性

过去很长一段时间，调解组织基本设立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 3 条和第 5 条的规定，设立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调解组织需要先由业务主管部门（主要是司法行政部门，但也存在个别不是司法行政部门作为

业务主管部门的民非调解组织) 同意, 并向民政部门登记。这带来两方面问题: 一是增加登记成本。司法行政部门的业务审查和民政部门的登记审查都是实质审查, 都能对调解组织的设立申请作出不可逆转的“一票否决”, 这两个程序独立存在、内容重叠, 大大增加了设立过程中的协调沟通成本。二是导致监管乏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 24 条、第 25 条、第 26 条专门规定了登记机关即民政部门对民非调解组织的监管职权, 可以采取警告、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等处罚措施。而司法行政部门作为业务主管部门却没有法定的监管职权, 只能向民政部门发出建议。实务中, 出现司法行政部门进行日常业务监管但没有监管职权, 民政部门有监管职权但不进行日常业务监管的窘境, 导致对民非调解组织长期“重准入监管、轻行为监管”的监管缺位状态。

针对上述问题, 《条例》第 9 条规定: “设立商事调解组织, 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提交设立申请书及相关材料。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查, 并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查, 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 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 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准予设立的, 向申请人颁发执业证书; 不准予设立的, 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该条吸收《上海市促进浦东新区商事调解规定》第 8 条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商事调解规定》第 8 条规定, 对商事调解组织的登记程序进行了新的规定, 即由司法行政部门进行统一登记。一是简化登记流程, 减少双重审查所带来的额外成本; 二是由司法行政部门进行统一监管, 并在《条例》第 28 条、第 29 条、第 30 条规定了司法行政部门对商事调解组

织、调解员的处罚权。“在政府监管机构上从分散转向整合，化解因机构设置‘碎片化’带来的政府监管权‘分散化’和监管低效率。”

## 六、结 语

《条例》是我国首部全国性的商事调解法规，对于规范和促进商事调解行业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标志着商事调解行业正式进入法治化发展的新时代。《条例》规定中国商事调解协议可以通过司法确认获得强制执行力，为商事调解组织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提供了明确依据，也为商事调解组织提供具有市场吸引力的法律服务产品奠定了坚实基础。为了保障调解过程的合法性和司法确认的高效性，《条例》要求，商事调解组织必须保持中立性，并借鉴国际商事调解组织的主流做法将中国商事调解组织严格限定为非营利性组织，排除公司制的适用，创设新型非营利法人，使发起人可以主要使用国有资本设立商事调解组织；商事调解组织必须具有极强的专业性，并借鉴国际商事调解组织的主流做法，将商事调解组织发起人限定为非营利法人并提高其他设立条件，确立由司法行政部门统一登记的专门设立程序。当然，想要推动商事调解的快速发展，仅靠一部《条例》还是远远不够的，如商事调解员任职资格问题、准入问题仍待全国性法律予以规范，司法确认、仲裁赋强的标准还有待细化。未来，应当建立全市乃至全国统一的调解员培训和认证体系，开发规范化的调解员培训课程，以“培训时长+调解时长”的双重要求作为调解员晋升标准。在调解协议的跨境执行方面，商事调解组织应当加强与境外仲裁机构的合作，通过“调解+ 仲裁”的方式，增强我国调解协议在全球的执行力。总之，未来需要通过不断完善商事调解法律法规体系，有效支撑我国商事调解行业的市场化发展，提升我国商事调解的国际竞争力，助力我国成为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其任重而道远。